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预〔2019〕59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号），结合我省实际，

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
2019年9月16日

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1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主要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为对中国革命做出较大贡献,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革命老区县(市、区)。

第四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使用及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讲求绩效、奖勤罚懒、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分级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分配、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组织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管理。

第七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有关市管县(市、区);指导市管县(市、区)财政部门管

理和使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汇总审核市管县（市、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安排和使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预算管理监督有关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向县级财政部门申报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县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跟踪监控、竣工验收等有关工作，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并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结果。

项目主管单位指使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预算部门。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下达

第十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馆的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

（二）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主要包括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第十一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有偿使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投资经商办企业，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专用车船等除外）、通讯设备，不得用于能够通过市场化行为筹资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原则及范围的其他开支。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采用因素为：地区人口、地区面积、革命贡献程度、财政困难程度、绩效管理情况及特殊因素等。

绩效管理情况综合考虑对各县（市、区）上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当年入库项目论证意见。

特殊因素主要指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或为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某区域给予的特殊补助。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收到财政部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后的30日内向市县财政部门下达；市级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后，应及时向所辖市管县（市、区）下达；县级财政部门接到上级财政部门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后，应及时批复到项目主管单位。

第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列入下一年度年初预算。

第十五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要求县级财政配套，不得为其他专项资金进行配套。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单位向县级财政部门申报年度项目计划，提供相关材料，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主管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入库，入库项目应当符合资金使用范围，

前期手续齐全，绩效目标指标完整、准确、规范，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不低于 50 万元。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 10 月底前组织专家对县级入库项目相关资料进行集中评估论证并提出论证意见，论证意见作为省财政厅分配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县级财政部门安排使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规模，结合省财政厅提出的论证意见安排确定项目，对拟安排的项目应开展投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批复项目预算，同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8 月 30 日前，省财政直管县将当年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市管县（市、区）当年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由所在市级财政部门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批复的项目预算，组织项目实施、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实施前公示、完工后公告。公示公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举报电话等。公示公告应在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进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应当依法实行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投标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依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对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移交、登记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自行变更项目,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由县级财政部门按有关程序批准,县级财政部门按财政管理体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项目结余结转资金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单位统筹负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项目主管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管单位组织设定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按预算管理程序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做到指向准确、重点突出、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描述。

第二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在批复项目预算时,一并批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将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按财政管理体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项目主管单位应报县级财政部门批准,县级财政部门按财政管理体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建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主管单位应当及时开展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报县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对发现问题应当予以纠正,重

大问题及时上报县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监督，对发现问题应当督促项目主管单位立行立改，问题严重的，暂停拨款或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

第三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上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and 政策实施效果，于每年 3 月底前在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示，并逐级汇总上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8〕58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7 日印发
